**附件3：**

**项目准入门槛及地块控制指标（达产要求）**

**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项目准入门槛指标

**1.上年度纳税总额(单位:万元)**

指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增値税直接净入库税收+ 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固定资产抵扣税额（该项指标仅在计算县内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是否达到100万以上时使用，目的是鼓励县内企业上新设备，加强技术改造，文件中其它涉及税收的指标均不计入该项）; 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13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値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由企业提供税务部门证明。

**2.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企业总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增値税直接净入库税收+ 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13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値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企业提供税务部门证明。

企业总用地面积=已登记+企业租赁+其他实际在用的工业用地面积。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经国土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由企业提供产权证、租赁合同和其他实际在用的工业用地情况等材料，用地所在乡镇或平台盖章确认。

**3.纳税销售额(单位:万元)**

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由企业提供经国税部门盖章确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拟投资项目利用外资投资(单位:万美元)**

指企业近期（拟出让地块信息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及以后）审计报告确认的实到外资注册资本金。由企业提供审计报告。

**5.外贸出口额(单位:万美元)**

由企业提供海关部门证明。

**6.功勋企业**

指县政府每年发文认定的功勋工业企业，由企业提出，经信部门查询认定。

**7.上年度纳税总额列行业前三名且超1000万元**

由经信部门根据上年度企业综合分类管理评价情况进行查询认定。

**8.上年度亩均税收列全县前十名且纳税总额超200万元**

由经信部门根据上年度企业综合分类管理评价情况进行查询认定。

**9.原企业投资占比要达50%以上，或在苍新注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在原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20%**

由企业提供经市监（工商）部门盖章确认的公司章程。

**10.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单位:%)**

由企业提供科技或统计部门证明。

二、地块控制指标（达产要求）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万元/亩)**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额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地价款按照土地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以企业在统计系统上申报的投资额为准，包括该项目地块上实施的基建和技改项目。以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项目总用地面积是指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

**2.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项目总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增値税直接净入库税收+ 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 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13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値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保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値/项目总用地面积

亩均增加值以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4.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用工人数。

以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5.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値/综合能耗

以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6.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核定的排污量

核定的排污量:有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登载的许可排放量计;没有排污许可证的,按在线监测数和监督性监测数计;无证无监测的,按排污和物料计算。

核定的排污量以环保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7. 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单位: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管业务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主营业务收入:指项目建成达产后,由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以科技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8.关于企业总用地面积**

如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大于项目总用地面积，且项目地块无独立申报相关经济指标，则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按企业总用地面积（含已登记、企业租赁、其他实际在用的工业用地面积，达产验收前两年内企业新取得土地且未投产的，经审核可不计入总面积）进行考核验收，以企业整体产生的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等指标代替项目相应指标进行验收考核。